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12.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九台农商行通过执行司法裁定取得公司29.18%的股份，从而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九台农商行主营业务为银行业，无意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决策，并且九台农商行已承诺：（1）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九台农商行不会委托第三方行使九台农商行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2）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九台农商行不会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基于上述事实，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 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573.53 万元，净资产为 13,949.2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17,554.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9.3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64.64%。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5、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26.92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最近一个月平均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136.95 倍，目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